

证券代码：839090

证券简称：山木新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12日，书面形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2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陈明军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7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田海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徐敏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，根据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任命田海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甘锦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徐敏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，根据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任命甘锦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